

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

修業年限	4 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	招生名額	1 名
審查項目	<p>一、審查資料：</p> <p>(一)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二) 高中歷年成績單：蓋有學校單位認證章。</p> <p>(三) 自述：300 字以上，內容應含報考動機、求學經歷、自認應被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劃。</p> <p>(四) 音樂與影像原創作品：長度以 5 分鐘為限。可包含演奏(唱)、編曲、配樂、聲音設計、錄混音製作等，能展現自我特色的原創作品。</p> <p>(五) 靜態作品：列舉個人代表之原創作品，如文字、書面、譜面呈現，個人規劃或舉辦、參與音樂與影像領域相關之活動圖文照片、專案企劃創意發想等相關文案。</p> <p>(六)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：考生繳交之每件作品須註明作品名稱及勾選其擔任職位或工作。切結書若有虛偽不實者，考生須自負刑責；若於錄取後發現不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。(切結書格式請參考本學程網站)</p> <p>二、面試或視訊口試：通過書審者，且有必要時，將另行通知考生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(一)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，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，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格式，檔案須能在 PC (Windows 系統) 或 MAC (macOS 系統)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(二)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 <p>(三)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程網站 https://mit.tnua.edu.tw/ 查詢。</p>				
學系(所)特色	<p>本學程以音樂為軸，學習面向主要涵蓋音樂編創、聲音設計、錄音製作，並以古典、傳統與跨界音樂為基底，連結新媒體、電影、動畫與美術等豐富多元專業的課程。透過頂尖國內外師資、優秀校友、產官資源及國際平台鏈結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<p>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2716 網址：http://mit.tnua.edu.tw/</p>				

第二章 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- (1) 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動畫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藝術跨域研究所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- (2) 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- (3) 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採「系統上傳」方式之學系（所）：

- (1)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。
 - (2) 請依規定時間內將審查資料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至網址：
<https://signup.newmedia.tnua.edu.tw/>。
 - (3) 如作品集繳交影音資料，請將資料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臺，並將連結貼入審查系統中，請務必將上傳的影音資料隱私設定為「不公開（即任何取得連結的使用者都能觀看）」，此外，使用 Youtube 影音平臺請遵守該平臺影音版權相關規定。上傳 Youtube 平臺之影音資料，自本校規定繳件截止日後不得再進行修改或刪除連結。
3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 4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三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